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定审服撤字[2024]1号

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撤销定安黄竹森林湖康养酒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意见书的决定

定安黄竹森林湖康养酒店:

你单位(场所)于2023年10月19日向我局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(告知承诺制),提交材料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、营业执照、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、场所消防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等。我局经形式审查后,于当日向你单位(场所)核发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(定审消安检字[2023]第007号)。

经定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你单位(场所)开展批后现场核查,发现场所使用、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,经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未整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,现决定依法撤销你单位(场所)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(定审消安检字[2023]第007号)。你单位(场所)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不得使用、营业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定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六个月内向定安县人民法院 或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> 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29日